

沙田區議會
二零二四年度第三次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民政事務處 441 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余懷誠先生，JP(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八分
王惠成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八分
古偉冰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八分
朱煥釗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八分
李貞儀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八分
吳啟泰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八分
林小文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八分
林玉華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八分
林宇星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八分
林松茵議員，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八分
林港坤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八分
姚嘉俊議員，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八分
夏劍琨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八分
區子安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八分
郭宣彤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八分
張柏源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八分
梁振邦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八分
梁家瑋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八分
梁家輝議員，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八分
陳敏娟議員，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八分
陳善明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八分
陳壇丹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八分
陳曉盈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八分

出席者

莫錦貴議員，BBS

莫熹雯議員

黃宇翰議員

黃敬議員

黃寶儀議員

楊英瀚議員

董健莉議員

廖子聰議員

蔡明揚議員

鄭家豪議員，MH, JP

潘國山議員，BBS, MH, JP

鄧開榮議員，BBS, MH, JP

蔡惠誠議員

鄧肇峰議員

劉德榮議員

羅伊琳議員

羅婉珮議員

羅棣萱議員

龐愛蘭議員，BBS, JP

龔美姿議員

李文輝先生(秘書)

出席時間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二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二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離席時間

下午三時四十九分

下午五時五十八分

下午五時五十八分

下午五時五十八分

下午五時五十八分

下午五時五十八分

下午五時五十八分

下午五時五十八分

下午五時五十八分

下午五時五十八分

下午五時五十五分

下午五時五十八分

下午五時五十八分

下午五時五十八分

下午五時五十八分

下午五時五十八分

下午五時五十八分

下午五時五十八分

下午五時二十五分

下午五時五十八分

列席者

鄭奕文先生

曾嘉怡女士

陳志豪先生

黃韶光先生

盧一菱女士

伍永強先生

郭珮鈿女士

梁子健總警司

譚君宜總督察

職銜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東)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南)

沙田民政事務處署理高級聯絡主任(西)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北)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1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列席者

張康琳 偵緝督察

馮淑文 女士

傅伯純 先生

楊威多 先生

周廸生 先生

葉錦明 先生

陳家駒 先生

吳翰禮 先生

潘國忠 先生

甄基志 先生

霍偉華 先生

鄒振榮 先生

應邀出席者

李靜儀 女士

許建凡 先生

陸健航 女士

陳錫鎮 先生

彭文謙 先生

麥展豪 助理處長

楊慧嫻 署理總督察

郭堅偉 署理警司

李婉芝 女士

金柏揚 先生

余漢榮 先生

黎圻杰 博士

職銜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刑事情報組主管

社會福利署沙田區福利專員

地政總署沙田地政專員

地政總署沙田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食物環境衛生署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新界 1

土木工程拓展署北拓展處總工程師/北 2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5(北)

房屋署

物業管理總經理(大埔、北區及沙田)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

職銜

沙田民政事務處總聯絡主任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沙田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青年活動)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沙田 1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35(北)

香港警務處新界南總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新界南總區總部(行動)總督察

香港警務處新界南總區(行動部)警司

廉政公署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新界東

廉政公署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艾奕康有限公司駐地盤總工程師

香港科技大學計算機科學及工程學系

經理(創作及產品發展)

應邀出席者

林仲明先生

職 銜

香港科技大學計算機科學及工程學系
助理資訊科技經理

主席歡迎各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七屆沙田區議會第三次會議。

2. 主席告知與會者，公眾席上有旁聽會議的人士進行攝影、錄影或錄音。

請假事宜

3. 主席表示，沙田區議會秘書處(秘書處)未有收到議員於會前提交書面請假。

通過會議紀錄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特別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 STDC 2/2024)

4. 主席提醒，該會議紀錄為有關環境保護署簡介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之文件。

5. 大會一致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 STDC 3/2024)

6. 大會一致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廉政公署新界東辦事處二零二四至二零二五年度工作計劃
(文件 STDC 28/2024)

7. 廉政公署(廉署)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新界東李婉芝女士簡介文件內容，並邀請沙田區議會成為「反貪·不停步」沙田區傳誠活動 2024/25 的支持機構。

8. 蔡惠誠議員讚揚廉署在地區反貪倡廉的工作，並指出沙田區內有很多大廈將會進行大維修，故建議可舉辦與招標程序等相關的防貪講座，以及提供議價等指引予業主立案法團(法團)及物業管理公司參考。

9. 潘國山議員表示一直支持廉署的地區反貪倡廉活動，並感謝廉署早前探訪議員向他們介紹地區服務及向關愛隊伍(「關愛隊」)解釋防貪法例，並積極與新任議員一同維護廉潔文化。

10. 在各位議員一致認同下，主席宣布沙田區議會欣然接受成為廉署「反貪·不停步」沙田區傳誠活動 2024/25 的支持機構，並允許相關宣傳物品刊出沙田區議會的會徽。

沙田民政事務處二零二四至二零二五年度工作計劃 (文件 STDC 29/2024)

11. 主席簡述，文件 STDC 29/2024 是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於二零二四至二零二五年度的工作計劃，民政處將全力落實文件提述的內容，並與政府各個部門、「關愛隊」及地區團體緊密合作，建設沙田區成為和諧社區。

12. 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許建凡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13. 黃敬議員表示民政處的工作計劃與部分議員的計劃相近，包括籌備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75 周年及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 27 周年的活動。

14. 潘國山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讚揚民政處非常仔細檢視隆亨社區中心的臨時庇護中心物資，該處食物儲藏齊備，讓入住的市民獲得適切照顧；以及
- (b) 他建議民政處與各政府部門聯絡，對樹木進行規劃，如近日正值木棉花季，對鄰近容易產生敏感的居民造成影響，希望未來民政處能夠協調和幫忙。

[會後備註：議員已於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二零二四年度第四次會議討論有關木棉花事宜的提問。]

15. 董健莉議員就惡劣天氣問題指出白田村山坡近日再次受暴雨影響，導致山泥傾瀉。她感謝民政處及各政府部門於收到求助後能快速處理，認為村民、議員及各部門之間已建立聯繫機制，希望機制日後能持續加強，並可即時處理區內情況。

16. 鄧肇峰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大廈管理方面，沙田區部分屋苑樓齡已屆 30 年以上，部分單位出現滲水問題，業主間糾紛不斷，建議民政處可舉辦相關的講座並提供相關支援；以及
- (b) 應對天災方面，沙田區地勢三面環山，有居民對山上的危樹表示擔憂，希望民政處可牽頭聯絡各部門進行跟進。

17. 王惠成議員提出，近日收到市民反映，部分單車路旁的樹木根部導致路面隆起，使騎單車的人士容易發生意外或受傷，希望民政處可聯絡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路政署一同跟進。

18. 龐愛蘭議員分享加快解決沙田區屋苑滲水問題的經驗，指銀禧花園曾聯絡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滲水辦)，安排訓練予屋苑的

員工，讓他們先進行初步檢查，減省時間。她建議各屋苑均可聯絡滲水辦查詢相關安排。

19. 古偉冰議員就慶祝活動提出建議，適逢巴黎奧運即將舉行，相信國家隊及香港隊會取得佳績，建議民政處可趁機於奧運會過後，安排運動員進行表演或與市民交流。

20. 主席開放第二輪發言。

21. 黃敬議員指出香港社建協會轄下設有滲水調解中心。

22. 主席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感謝各議員對民政處同事的鼓勵；
- (b) 民政處會繼續確保臨時庇護中心的物資充足、床鋪潔淨整齊及食物仍於保鮮期內；
- (c) 秘書處近日亦收到有關綠化地帶及木棉花的查詢，民政處會聯絡各政府部門跟進，減低對居民的影響；
- (d) 緊急聯繫機制已經建立，希望居民未來遇上問題時亦可利用此機制，民政處可聯絡相關部門按事情的緩急先後作處理；
- (e) 民政處將嘗試接觸滲水辦，如議員有個別個案，可通知聯絡主任進行跟進；
- (f) 就樹根影響單車路的問題，民政處將會聯絡相關部門一同跟進；以及
- (g) 巴黎奧運活動方面，相信特區政府稍後會宣布有關安排，支持國家隊及香港隊。

大埔公路(沙田段)道路擴闊及加建隔音屏障工程 — 雙程三線分隔行車道之啟用安排
(文件 STDC 30/2024)

23.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北拓展處總工程師/北 2 潘國忠先生及土拓署高級工程師/5(北)甄基志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24. 潘國忠先生表示簡介中的片段會發送予民政處及議員，希望議員幫忙宣傳，使交通在道路開通後保持順暢。

25. 陳壇丹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早前沙田鄉事會路交匯處開通後遺下膠馬，欲了解土拓署將如何跟進及能否提供跟進時間表；
- (b) 他欲了解道路開通後，大埔公路(沙田段)南行的車速會否調整；以及
- (c) 他表示新城市廣場附近設有偵速攝影機，欲了解新道路附近會否有相關安排。

26. 黃宇翰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反映鄰近瀝源的居民長期受到晚間工程的噪音影響，欲了解土拓署有否清晰的時間表列明工程完成時間；
- (b) 他欲了解安裝於沙田鄉事會路交匯處的監控鏡頭數量為何；以及
- (c) 他表示現時大埔公路(沙田段)南行的車速限制是時速 50 公里，部分駕駛者難以驟然減速，建議可考慮調整車速限制。

27. 梁家瑋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建議可使用偵察平均車速攝影機系統進行區間測速；
- (b) 他認為有需要及早為開通大埔公路(沙田段)進行宣傳；以及
- (c) 他提議土拓署加設黃色指示牌，提示駕駛人士及早選定路線，避免意外發生。

28. 鄧肇峰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知悉沙田鄉事會路交匯處設有「禁止掉頭」臨時指示牌，欲了解該處違法掉頭的情況有否改善。如沒有，可否將該指示牌改為永久設施；
- (b) 他亦建議將梁家瑋議員剛才提出的「及早選定路線」指示牌設成永久設施；以及
- (c) 他表示希望及早獲得宣傳品，以便早日向街坊作出教育和宣傳。

29. 甄基志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大埔公路(沙田段)工程完結後，土拓署將會清走路面上的水馬。他亦解釋，現時放置在沙田鄉事會路交匯處上的水馬是屬臨時性質，目的是為了可讓工程團隊觀察實際的交通情況以作出微調，務求優化沙田鄉事會路交匯處上永久結構之安排。土拓署會在完成位於該處的永久結構後，清走水馬，料兩至三個月內完成；
- (b) 他解釋表示道路開通後，土拓署仍然需要在晚間以臨時交通管理措施封閉部分路段，以完成隔音屏障工程，故車速限制將會維持在時速 50 公里，直至所有工程完成；

- (c) 他表示目標是今年內全數完成隔音屏障工程；
- (d) 他表示黃色指示牌只作臨時用途，期望在道路完全開通後駕駛人士能盡快適應相關選路措施；以及
- (e) 過往兩星期，暫未見沙田鄉事會路有違法掉頭情況。

30. 潘國忠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道路開通初期難免需要適應，故希望能及早向居民宣傳和講解相關選路措施；
- (b) 他感謝各方對道路開通初期路牌的意見，表示土拓署會於道路開通初期放置黃色指示牌，並及早知會市民有關道路安排，盡快令駕駛人士熟習環境；
- (c) 他明白晚間工程會為市民帶來不便，估計今年內可完成隔音屏障工程；以及
- (d) 他表示臨時水馬能於道路開通初期代替永久結構，增加工程的彈性。他表示待駕車人士熟習新的交通安排後，便會建造永久結構和移走臨時水馬。

31. 王惠成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建議於沙田鄉事會路駛至大埔公路(沙田段)交匯處的路段設置減速提示牌，以避免交通意外；以及
- (b) 他欲了解大埔公路(沙田段)南行線的中線是否只可駛往大圍，而不能切線往荃灣。

32. 姚嘉俊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向土拓署確認南行線及北行線之開通日期是否分開兩天而非同一天；
- (b) 他指出文件提及因工程而封閉的晚間時段內仍有巴士行駛，欲了解會否考慮縮短工程時間，以減低對市民的影響；
- (c) 他建議上傳宣傳影片時，可加入聲音導航；
- (d) 他指出使用大埔公路(沙田段)的駕駛者主要為北區及大埔區居民，欲了解土拓署如何讓他們及早得悉相關資訊或安排；以及
- (e) 他提出可向運輸署查詢在工程完成後，車速限制有否調整空間。

33. 吳啟泰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就土拓署的回應，他明白署方需要在晚間封閉部分路段以完成隔音屏障工程。他建議可參考吐露港公路的可變速度限制顯示屏，於沒有工程進行的繁忙時段調整車速限制，否則開通路線後亦難以紓緩交通擠塞問題；以及
- (b) 他反映或因隔音屏障工程關係，城門隧道(城隧)往沙田方向的燈光較暗。

34. 黃敬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認同上調大埔公路(沙田段)的車速限制，建議由現時的時速 50 公里上調至時速 70 公里；
- (b) 他指出經擴闊的大埔公路(沙田段)的道路路標仍不夠清晰，部分駕駛者或違法切線，造成混亂；以及

- (c) 他希望釐清沙田鄉事會路交匯處不可以掉頭的做法是長期性抑或臨時性，欲了解如是長期性，駕駛者可選擇到哪裏掉頭。

35. 鄭家豪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出在影片中可看到大埔公路(沙田段)南行方向有一段路是下沉路，在極端天氣下或會積水，欲了解土拓署會有何管理方案以避免此路段淹水；以及
- (b) 他表示應及早宣傳，讓市民盡早知悉有關道路的資訊及安排，以提升沙田區的交通水平。

36. 甄基志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大埔公路(沙田段)南行線的中線可切線駛往城隧或青沙公路。土拓署亦會設置提示牌，提醒駕駛者會有車輛由旁邊的道路駛入，惟未擬設置減速指示牌；
- (b) 在現時的情況下，土拓署暫時仍會將車速限制維持於時速50公里水平，以確保道路安全；
- (c) 南行線和北行線分隔兩星期開通有兩個主因，首先是人力資源上未能配合同時開通，其次是南行線和北行線之工程進度稍有不同，故分開兩星期開通較為合適；
- (d) 巴士公司對大埔公路(沙田段)晚間時段因工程而封路已有經驗，加上土拓署會與巴士公司保持緊密溝通，相信不會影響運作；以及
- (e) 他解釋南行路段的一段行車線是設計成下沉路，這設計是按路段的現場環境和對應高度限制的需要而設計。該路段

的排水系統已按相關的設計手冊和守則設計和建造，而近日的大雨亦未見有很大影響。

37. 潘國忠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土拓署選擇於六月份分開兩個星期開通道路，讓駕駛者有更多的時間適應新交通安排，避免駕駛者於未能適應新安排的情況下引起交通混亂；
- (b) 希望大埔公路(沙田段)的開通安排及資訊可經由主席發放予北區區議會，以及盡快發放予地區人士；以及
- (c) 他強調現時隔音屏障工程仍未完成，土拓署建議於日間非繁忙時段，如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南北線可各封閉一條行車線進行工程，望能縮短晚間工程的時間。他懇請主席開放時段供各議員就此建議發表意見。

38. 主席開放時段供議員發表意見。

39. 主席補充，沙田區議會收到土拓署的短片後，會透過既有的網絡發放予「關愛隊」及議員，讓街坊及早知悉道路安排。同時亦會將文件交予北區及大埔民政事務專員，讓他們經不同渠道發布。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會後將短片發放予「關愛隊」及議員。沙田民政專員亦於會後將短片及相關文件轉發予北區及大埔民政事務專員。]

40. 黃敬議員支持於工作日日間非繁忙時段進行工程，惟建議於較易塞車的假日縮短工程時間。他亦提醒，車速過慢是交通擠塞的主因，故希望可考慮適當上調車速限制。

41. 蔡惠誠議員冀土拓署能就該道路的車輛流量提供報告，以供議員表態前作參考之用。

42. 梁振邦議員對土拓署的建議表示質疑，指若不幸地發生交通意外，擠塞情況會惡化。另外，火炭及石門一帶的商用車輛較多，希望土拓署可再作考慮。

43. 姚嘉俊議員欲了解如於日間非繁忙時段進行工程需時多久，以及可有效縮短多少夜間工程的時間。他表示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亦是新界車輛較多的時間，一旦有意外發生，很容易會造成交通癱瘓。

44. 鄧肇峰議員對日間非繁忙時段進行隔音屏障工程表示歡迎，惟提醒土拓署大埔公路(沙田段)南行線及北行線的繁忙時間有所不同。

45. 潘國忠先生強調於日間非繁忙時段封路進行工程暫未有定案，初步估計如允許在日間非繁忙時段進行工程，可有效縮短晚間工程時間約一個月，但不論如何，土拓署的目標仍然是於今年內完成工程。土拓署會在收集議員意見後再作討論和研究。

46. 主席欲了解如土拓署落實於日間非繁忙時段進行隔音屏障工程，會如何通知沙田區議會。

47. 潘國忠先生表示會與署方再作討論，稍後會再知會主席。

跟進地區關注的環境衛生議題：單車違泊 (文件 STDC 31/2024)

48. 主席簡介由民政處、沙田地政處、食物環境衛生署、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及運輸署組成的沙田區處理違例停泊單車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所執行的聯合清理違例停泊單車行動(聯合行動)的背景。

49. 許建凡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50. 陳壇丹議員感謝工作小組的執法工作，認為聯合行動主要針對私人單車，但部分區內違泊單車的熱點，如大圍村南道，長期有共

享單車或商舖單車佔據私人單車的泊位，希望民政處與相關營運商或店舖進行溝通，聯同有關部門加強執法，減少違泊單車。

51. 龐愛蘭議員肯定民政處處理單車違泊的工作，並表示近日火炭區針對單車違泊的投訴個案有所增加，其中樂景街天橋的情況尤為嚴重，阻塞行人通道，希望民政處跟進有關個案。

52. 許建凡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就共享單車或單車租賃店的單車違泊問題，工作小組將調整行動優次，增加有關共享單車或單車租賃店單車違泊的聯合行動；
- (b) 就大圍村南道違泊問題，工作小組已於今年五月初進行聯合行動，並將繼續留意情況，適當地調整行動優次；以及
- (c) 民政處會留意火炭樂景街的情況，適時安排聯合行動以處理有關問題。

[會後備註：工作小組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到火炭樂景街採取聯合行動。沙田地政處在該處的違泊單車共張貼了 47 張告示，並於聯合行動當天檢取了 20 部單車。]

53. 鄧開榮議員感謝工作小組的聯合行動解決了耀安邨邨口的殘破單車停泊及衛生問題，美化了該區的景觀。他建議工作小組未來在採取聯合行動前，可提前通知區議員、「關愛隊」及法團，以提高行動成效。

54. 主席表示日後將加強工作小組與各部門的協作，致力改善違泊單車問題，並請大會備悉文件。

設置富有地區特色的打卡地標 — 「沙田精神號」藝術裝置
(文件 STDC 32/2024)

55. 民政處總聯絡主任李靜儀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56. 龐愛蘭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十分支持「沙田精神號」藝術裝置，她表示自己在本年一月五日沙田區議會大會中亦曾提出以香港首架飛行飛機「沙田精神號」作打卡點，認為題材是沙田獨有，活動富吸引力，相信將會成功；
- (b) 她表示自己於早年曾在國民教育沙田區委員會提出以「沙田精神號」作為永久藝術裝置，但因永久裝置造價高昂而被擱置，希望是次藝術裝置能滿足市民期望；以及
- (c) 她建議可聯絡政府飛行服務隊及香港航空青年團，於「沙田精神號」藝術裝置開幕禮增設飛行模擬器、邀請知名機師分享、舉辦比賽和抽獎，以及派發有關飛機的紀念品或舉行相關展覽。

57. 楊英瀚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感謝民政處有關「沙田精神號」的安排，讓沙田居民增添歸屬感；
- (b) 他欲了解藝術裝置在展覽期後會否另覓地方安置，長遠地成為沙田的地標；以及
- (c) 他留意到沙田公園將進行大維修，建議屆時將「沙田精神號」藝術裝置替代公園其他老舊裝置，並建議藝術裝置利用較堅固的材料製造，以便長期使用。

58. 姚嘉俊議員支持「沙田精神號」藝術裝置，認為可讓更多市民了解有關的歷史及背景，配合中央港澳工作辦公室主任夏寶龍的意見，18區均設有旅遊景點，介紹該區的特色及文化。他建議民政處可考慮將「沙田精神號」作長期擺設用途，如置於香港文化博物館、沙田馬場、圓洲角體育館或新界鄉議局，亦可與機場管理局合作推廣這段歷史，以互動形式增加市民參與。

59. 梁家輝議員支持「沙田精神號」藝術裝置，並建議延長展覽期至農曆新年，讓更多旅客及市民有機會到裝置「打卡」。適逢十月國慶，他亦建議舉行一系列的活動或比賽，如攝影比賽、擲飛機比賽、無人機表演等，一同回味該段歷史。

60. 潘國山議員讚揚「沙田精神號」以模型裝置取代充氣裝置，更為務實，亦贊同模型裝置的擺放選址，認為沙田大會堂及沙田公共圖書館位於沙田的核心，又鄰近沙田婚姻登記處，方便成為一個熱門「打卡」點，並建議延長展覽期。

61. 劉德榮議員申報利益為沙田區青年社區建設委員會主席，希望民政處能向各議員提供更多有關「沙田精神號」的造價資訊。

62. 李靜儀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藝術裝置的展期受造價等因素影響，如裝置受大眾歡迎，民政處會致力爭取延長展期；
- (b) 民政處就永久展示「沙田精神號」的建議持開放態度，並樂意與各單位探討合適的場地及可行性；
- (c) 民政處會與沙田節日燈飾統籌委員會探討可否將「沙田精神號」融入今年的燈飾設計當中，令節日燈飾及藝術裝置兩者產生協同效應；以及

- (d) 「沙田精神號」的估價及預算上限是考慮了裝置規模、戶外設置所需物料等因素以及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情況而制定，實際造價視乎招標結果。

63. 主席總結，「沙田精神號」藝術裝置金額暫時仍處於預算階段，需經報價程序，視乎設計等因素再作定論。民政處會與議員們保持密切聯繫。

「搜護盾計劃」

(文件 STDC 33/2024)

64. 警務處新界南總區指揮官麥展豪助理處長簡介「搜護盾計劃」背景，表示計劃旨在透過結合社區網絡及科技，幫助高危失蹤人士群組，包括腦退化症患者、精神病患者及智障人士。他邀請各議員如對計劃有興趣，可尋求合作的空間。

65. 警務處新界南總區(行動部)郭堅偉署理警司進一步簡介「搜護盾計劃」，指計劃與香港科技大學(科大)、賽馬會耆智園、新生精神康復會和匡智會合作。透過「友里蹤跡」手機應用程式及「守護蹤」藍牙定位裝置，家屬及照顧者能簡便地在應用程式內輸入高危失蹤人士資料，並透過應用程式的「報失」功能，將高危失蹤人士的資訊發放，及進一步取得該失蹤人士的最新位置。而公眾人士亦可成為「尋跡天使」，當遇有高危失蹤人士走失時，應用程式會向他們發出訊息，提示他們有高危人士失蹤，提醒他們開啟智能手機的藍牙及定位功能，用作接收「守護蹤」發出的藍牙訊號。應用程式會自動將走失者的位置和相關訊號以匿名方式上傳到由科大管理的雲端伺服器內，伺服器會將有關人士的位置傳送到該照顧者手機，照顧者得悉後便可立即前往該位置尋找高危失蹤人士。警方期望在各大商場和公共屋邨安裝藍牙定位裝置「天使盒子」，協助尋回失蹤人士。

66. 麥展豪助理處長呼籲各位議員協助推廣和下載手機應用程式。

67. 主席認為有必要盡早建立完善的網絡，避免家庭悲劇發生。

68. 梁家瑋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支持「搜護盾計劃」，欲了解計劃是否只涵蓋新界南，或是整個香港；以及
- (b) 他建議邀請各持份者一同參與計劃，在社區更多地方安裝「天使盒子」，如鐵路站、議員辦事處、「關愛隊」辦事處、民政處轄下的社區會堂或中心等，並配合少年警訊及耆樂警訊宣傳和推廣計劃。

69. 龐愛蘭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欲了解過往失蹤人口個案資訊及計劃成效上的改進空間；
- (b) 她欲了解「守護蹤」裝置的申領方法及安裝形式，並詢問如何避免高危群組忘記配戴裝置；
- (c) 她欲了解安裝「守護蹤」裝置的群組是否必須有醫生診斷證明；以及
- (d) 她建議可於各小區的房屋署或公立醫院安裝「天使盒子」，協助計劃有效地推行。

70. 陳壇丹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讚賞計劃的手機應用程式界面便於使用；
- (b) 他欲了解警方會否考慮與政府各部門合作，於辦事處等地方安裝「天使盒子」；
- (c) 他欲了解裝置使用者會否擴至認知障礙高風險人士和安老院長者；以及

(d) 他欲了解手機應用程式內「有關優惠券」的更多資訊。

71. 姚嘉俊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支持「搜護盾計劃」，期望可獲取更多資訊，包括計劃簡報，以便提供更多支援；

(b) 他建議警方可於高危地點優先推廣計劃，配合各持份者作宣傳，如老人村等；以及

(c) 他欲了解各議員或「關愛隊」如接獲突發個案，除轉介程序外，可如何提供更快的支援。

72. 鄧開榮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認為「搜護盾計劃」對提升地區關愛服務及創造社區共融極具意義；

(b) 他欲了解加入計劃的手續、條件及費用詳情；

(c) 他欲了解完善手機應用程式功能的可行性，如增設警報功能，提示照顧者患者已離開特定範圍；以及

(d) 他欲了解警方如何將「搜護盾計劃」融入社區，增加市民的認受性。

73. 麥展豪助理處長的回應綜合如下：

(a) 「搜護盾計劃」主要與三個非政府組織及科大合作，服務對象包括上述三類高危人士。整個計劃的服務對象、照顧者及系統的接收範圍等等都是全港性，不只限於新界南。由於尋找高危失蹤人士的工作量龐大，不同總區正同時進行多個相關計劃，比對成效，以達到理想效果；

- (b) 警方正與部分大型地產商及法團進行合作和溝通，於其轄下的大型私人屋苑安裝「天使盒子」；
- (c) 安裝「天使盒子」涉及成本，就款項方面有待科大安排處理；
- (d) 裝置使用者需經合資格機構即上述三個非政府組織審核方能申領「守護蹤」裝置，避免濫發裝置的情況。照顧者需要下載手機應用程式與相應的「守護蹤」對接。當照顧者發現高危人士走失，可以透過此應用程式得悉該高危人士的最近定位位置；
- (e) 議員或「關愛隊」如遇上突發或緊急情況，應撥打 999 或聯絡失蹤人口調查組；
- (f) 裝置使用者可免費申領「守護蹤」裝置加入計劃費用全免；
- (g) 警方正與其他行業探討合作推行「搜護盾計劃」，如屋苑座頭保安等；以及
- (h) 手機應用程式功能會持續優化。

74. 科大計算機科學及工程學系經理(創作及產品發展)黎圻杰博士簡介「守護蹤」裝置，表示未來將會推出升級版本，完善功能及優化訊號接收系統，更有效地定位失蹤人士。

75. 廖子聰議員建議「天使盒子」可安裝於交通工具上，擴大搜索行動。

76. 主席開放第二輪發言。

77. 龐愛蘭議員欲了解高風險患者可否自費參與計劃。

78. 麥展豪助理處長回應表示，潛在患者可以透過合資格機構申領「守護蹤」裝置，但有機會需要提交相關證明文件。計劃加入社區人士成為「尋跡天使」的元素，提升公眾對此高危失蹤人士的關注，發揮計劃的最大成效。

79. 黎圻杰博士表示，「天使盒子」現已安裝於 55 個巴士站，技術上亦可安裝於其他車輛，如警車或巴士。

80. 主席請大會備悉文件。

報告事項

沙田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報告

81. 主席請各議員備悉下列委員會報告，如有疑問請提出。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文件 STDC 34/2024)

82. 潘國山議員簡介文件內容。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文件 STDC 35/2024)

83. 林港坤議員簡介文件內容。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文件 STDC 36/2024)

84. 羅棣萱議員簡介文件內容。

交通運輸委員會

(文件 STDC 37/2024)

85. 鄧肇峰議員簡介文件內容。

社會福利及青年委員會

(文件 STDC 38/2024)

86. 梁家輝議員簡介文件內容。

房屋及發展規劃委員會

(文件 STDC 39/2024)

87. 姚嘉俊議員簡介文件內容。

88. 主席宣布議程結束，表示知悉警務處欲提供有關近日罪案的資訊，並邀請警務處沙田警區指揮官梁子健總警司報告有關內容。

89. 梁子健總警司就反爆竊聯合行動 — 「躍天」行動作出匯報，指鑑於沙田區內有不同屋苑進行外牆維修工程，容易成為爆竊匪徒目標。沙田警區部署名為「躍天」的反爆竊行動，其中包括與政府飛行服務隊合作於區內爆竊熱點以直升機進行高姿態高空巡邏，配合地面人員設置路障並於鄉村及山邊地區搜捕疑犯。

90. 鄧肇峰議員表揚警隊是次行動表現十分專業，為屋苑保安提供專業建議，堵塞保安潛在風險，並調整巡邏模式，善於與不同持份者合作，以打擊罪案發生。

91. 陳壇丹議員感謝警方一直以來與議員一同在社區宣揚防盜知識，聯同新界南總區刑事總部防止罪案組、議員、非牟利團體等，為長者講解如何提高自身防盜知識，並介紹高科技防盜產品。他期望警方可繼續利用專業知識協助屋苑保安堵塞潛在風險。

92. 主席指出梁子健總警司即將榮休，代表沙田區議會感謝他過往在地區所做的工作，為區內治安作出莫大貢獻。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93.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94. 會議於下午五時五十八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15/1

二零二四年七月